三亚

凌晨拾荒时进入即将拆迁的冷冻厂

她欲搬走鱼盘被墙砸倒身亡

法院：冷冻厂担责20%赔10万元

本报讯 女子刘某女凌晨拿锯条等工具打开门，进入即将拆迁的冷冻厂，欲搬走鱼盘时被厂内的防水墙砸死。对此，刘某女的家属将三亚港务局和三亚某冷冻厂告上法庭。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判决被告三亚某冷冻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史某甲、史某乙、史某丙、史某丁、刘某多支付死亡赔偿款100906.3元。

记者 吴佳穗

背景 冷冻厂加盖了防水墙，并用水泥浇筑

三亚港务局与三亚某冷冻厂先后于1997年和2013年签订了二份合同，将位于三亚港码头、港务局东南方向的某号仓库出租给冷冻厂使用。双方约定，冷冻厂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装和拆除原有结构，由冷冻厂负责仓库日常维护、修理，如需装修、改造须事先向港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

冷冻厂承租期间，在二楼加盖了几间房屋和一间厕所，供员工居住和使用。住户称厕所旁长出一棵榕树。冷冻厂还加盖了长约十几米、高约30厘米、厚度约十几厘米的防水墙，该防水墙系砖墙并用水泥浇筑固定。

冷冻厂外部是海鲜批发一条街的几间铺面。冷冻厂内部的建筑物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巷子，长约七八米，宽约2米。巷子西边入口在案发前用两块蓝色彩钢板做成门板围起来，仅用一条铁丝拴着。巷子东面距离巷子西边入口约七八米处有一扇生锈非常严重的金属栅栏门，冷冻厂及附近住户均证明该金属门系锁住的。该栅栏门里面靠北墙（即冷冻厂建筑物）堆放着较为整齐的高过人头的一排鱼盘，这些鱼盘系冷冻厂已经评估作价并准备移交的资产。

巷子里的榕树根系较茂盛，根系从二楼垂到一楼，缠覆在鱼盘上。从栅栏门及鱼盘处再向东可以进入冷冻厂厂区，冷冻厂厂区与外部公共区域是隔离开的。巷子西边的外部放着垃圾车，与外部公共场所未完全隔断。

事发 女子进入冷冻厂内部欲搬走鱼盘被防水墙砸倒

2016年4月28日，三亚市政府发布三亚港搬迁通告，冷冻厂自2016年8月1日起停产进入拆迁状态。到2017年底，冷冻厂仍有人居住，未搬迁完毕。

2017年12月23日凌晨5时许，刘某女骑着三轮车，携带锯条等工具打开巷子西边用蓝色彩钢板做成的临时门，从西边入口进入巷子内，然后打开巷子东边的栅栏门，想把堆放在巷子里的鱼盘搬走。在搬动过程中，刘某女扯到了从二楼垂下来并缠在鱼盘上的榕树根系，将二楼防水墙扯下来十几米，其不幸被砸倒。

居住在该巷子二楼的住户听到发出的响动，因凌晨5时天还未亮，没有人出去看发生了什么事。直到8时许天亮后，才有人发现刘某女死在巷子里，随后报警。

公安干警进行现场勘验时，发现刘某女死在巷子里，现场有防水墙从二楼掉下来，碎成大大小小的砖块，还有堆满巷子的鱼盘乱七八糟地散布着。现场榕树根被拽断，压在刘某女尸体下。刘某女腿上有一大块摔碎的防水墙砖块。在该巷子西门外，停放着刘某女拾荒骑着承载拾获物的三轮车，公安干警检查该车物品发现有锯条等。经公安司法法医鉴定，刘某女系颅脑被砸成重伤死亡。

判决 法院：死者过错大于冷冻厂的过失，冷冻厂担责20%

三亚城郊法院认为，尽管涉案场地已经进入拆迁状态，冷冻厂已经停产，但冷冻厂未提交确切证据证明涉案场地已经移交给天涯区政府，而且，从冷冻厂与港务局签订的两份合同看，涉案场地长期处于冷冻厂的占有使用管理之下，防水墙系由冷冻厂加盖，防水墙松动、失修也主要发生在冷冻厂占有使用管理期间。在这一方面，冷冻厂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

而刘某女进入一个相对封闭的场所破开铁门想将鱼盘搬走，该地点不是普通人经常出入的公共场所，无论其是否搬动鱼盘，其行为已经异于常人。刘某女作为一个成年人，明知涉案场地是不能随意进入的，却依然为了搬走鱼盘进入封闭区域，主观上有搬走鱼盘的故意，扯到榕树根系，具有多方面过错，而冷冻厂仅具有缺乏管理致防水墙掉落这一项的过失。刘某女的过错要大于冷冻厂的过失，双方责任划分比例为8:2较为合适，即冷冻厂承担20%的赔偿责任。

出租合同约定冷冻厂使用仓库期间，负责仓库日常维护、修理，冷冻厂私自加盖的防水墙属于仓库组成部分，应由冷冻厂维护管理，港务局对于防水墙的疏于管理而松动并无过错。在所谓“侵权方”内部的责任划分上，港务局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主张的“两被告的租赁合同系其内部约定，对外无效”是合同相对性原则，不适用于该案争议的侵权纠纷领域。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用假黄金诈骗2万余元

儋州被抓，已被刑拘

本报讯 近日，万宁市公安局侦查分局（筹备组）联合巡警防暴警大队郑旭坚“控发案、多破案”打击专业队侦破一起利用假黄金实施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2020年9月22日，万宁市万城镇发生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利用假黄金实施诈骗，被害人江某被骗走现金2万余元。

案发后，万宁市公安局侦查分局（筹备组）认真开展侦查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系一名儋州籍男子李某尧，现年63岁。

为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尧，侦查分局（筹备组）对李某尧的活动规律和行踪进行深入摸排。10月9日20时许，侦查分局（筹备组）联合巡警防暴警大队郑旭坚“控发案、多破案”打击专业队民警赶赴儋州市那大镇将李某尧抓获。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尧押回万宁后移交城西派出所办理。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尧对其利用假黄金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尧通过交友的方式认识被害者江某，称自己想买一些廉价黄金，但现金不够，想向江某借钱，买到黄金后以黄金作抵押。骗取江某信任后，李某尧以事先准备好的假黄金作抵押，诈骗江某2万多元人民币。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尧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王雷 记者 廖自如

儋州一女子服装店内偷手机

搭乘轮渡过海时被抓

本报讯 近日，万宁市公安局侦查分局（筹备组）联合巡警防暴警大队顾达瑞“控发案、多破案”打击专业队在海安新港，将一名专到商店里盗手机的儋州籍女子抓获。

今年8月至10月，万宁市万城地区一些商店里时有发生手机被盗案。万宁市公安局侦查分局（筹备组）经过深入侦查，认真研判，发现一名叫李某爱的女子（现年44岁，儋州市王五镇营山村委会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10月10日，侦查分局（筹备组）侦查发现嫌疑人李某爱要搭乘轮渡过海。当天，侦查分局（筹备组）联合巡警防暴警大队顾达瑞“控发案、多破案”打击专业队赶赴海安新港，在琼粤联勤检查站的配合下，将李某爱抓获。

经初步审查，今年9月5日、10月8日，李某爱先后窜到万城镇人民中路广场某服装店、万城镇万隆街某服装店盗窃他人手机2部。

目前，李某爱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通讯员 王雷 记者 廖自如

自建房着火 一人被困

海口消防员架梯救人

本报讯 昨日6时18分许，海口市灵山镇芙蓉横三路一自建民宅一楼发生火灾，一人被困。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调派桂林洋、国兴、滨江3个消防救援站共10辆消防车4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成功救出被困人员。

消防指战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该房屋一楼着火，一楼和二楼正向外冒着浓烟，现场有一男子被困在二楼阳台，因二楼阳台安装有防盗网无法向外逃生，情况十分危急。消防指战员迅速全力救人，佩戴空气呼吸器，架设拉梯携带破拆工具对防盗网进行破拆，将防盗网剪开一个洞口，利用拉梯成功将被困人员从破拆口解救出来。与此同时，消防员架设两支水枪深入室内对明火进行扑救，利用排烟机进行排烟，7时5分明火被扑灭。

据了解，起火建筑为一栋二层村民自建房，钢筋混凝土结构，起火部位在一楼商铺，燃烧物质为一层屯放的香烛和纸钱等，过火面积约70平方米，现场无人员伤亡。目前，火灾原因及财产损失正在调查中。

通讯员 何宏国 记者 钟起的